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2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債　權　人　郭永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原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" 日息百分之0.1 計算之遲延利息" 應更正之。（民法第205 條（最高利率之限制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）

二、依聲請狀內附作業費用試算表，（一）投資人請求標的，積欠（本金+ 利息+ 延滯息），總計：（18259+309+730 ）=19298（延滯利息按日息0.1%起計。應釋明有無複利之約定，如無應更正請求之本金。（民法第207 條（複利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前項規定，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，不適用之。）

三、請求聲明違約金延滯按年息5%起計，及聲請狀內附借款人服務條款，第一〇條借款人逾期還款之1.內，應以未清償部分本金乘以5%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支付，是否有誤，應釋明之。否則本件聲請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能請求新臺幣913 元，不得在請求按913元再核算年息5%之違約金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